武警广东省总队佛山支队靶机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TC-G2019H-01

公开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武警广东省总队佛山支队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19年5月

温馨提示: 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 一、 请供应商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我司恕 不接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会议室。**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 二、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 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 **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达账时间为准。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提前转账。
- 三、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 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 四、 投标时必须提交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及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相关资质资料复印件。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需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开标一 览表》。
- 六、 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 七、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
- 八、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时效。
- 九、 我司为招标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不同投标方案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招标公告		4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6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23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供参考)	6(

招标公告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 受武警广东省总队佛山支队(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武警广东省总队佛山支队靶机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 项目编号: ZTC-G2019H-01
- 二、 项目名称: 武警广东省总队佛山支队靶机采购项目
- 三、 预算金额: 人民币 936000.00 元
- 四、 采购数量:
- 五、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最高限价 (元)
1	靶机和系统	一批	936000.00

备注:

- (1) 招标项目的详细内容及技术参数、执行标准:详见"招标需求"部分。
- (2) 供应商应对项目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六、 供应商资格: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7、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单位法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 (2)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七、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 日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u>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详细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澜北路 4 号中盛国际大厦 808 室)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八、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6月17日上午10:00(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九、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广佛路 50 号人民警察学校综合楼一楼阶梯教室。

十、 开标评标时间: 2019年6月17日上午10: 00。

十一、开标评标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广佛路 50 号人民警察学校综合楼一楼阶梯教室。

十二、递交样品时间: 2019年6月17日上午9:30至上午10:00。

十三、样品递交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广佛路50号人民警察学校靶场。

十四、招标文件公示/下载: 现对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19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 日, 共五个工作日。本次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fsggzy.cn/)、 中 国 采 购 与 招 标 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网 站 (http://www.bjztc.com/)等相关媒体上公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 易网发布的为准。

十五、联系事项

招标人: 武警广东省总队佛山支队

联系人: 王先生

电话: 6669000-33034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徐小姐

电话: 075782907703-814

传真: 0757-86283490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澜北路 4号中盛国际大厦 808 室

邮编: 528200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武警广东省总队佛山支队靶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ZTC-G2019H-01 招标人名称: 武警广东省总队佛山支队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 货物类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2	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4	投标保证金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小写:¥18000.00 元整 请各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存进以下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指定银行账户,并必须于 投标截止时间前 到达账户,以达账时间为准。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递交银行划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在银行转账单据上标注:"靶机采购项目"。 收款单位: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惠新支行 账号:0200006309067043940
5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一份、报价信封一份。 (1) 投标文件封面均需标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内容名称("正本"、"副本")等。 (2) 每份投标文件必须分别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 (3) 若本项目包含多个子包,投标人应以拟投标的单个子包为单位,分别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对应一个拟投标的子包,并在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清楚地标明所投"包号"。 (5) 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除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应保留EXCEL 格式或 WORD 格式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如投标人中标,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6) 若投标文件未能按要求的份数提交,没有按要求进行标记和装订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6	投标递交材料	响应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一并提交。"报价信封"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电子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包装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		
		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所有的密封包装外均应注明以下内容:		
		①清楚标明递交至: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内容名称("唱标信封"、"正		
		本"、"副本"、"电子文件"):		
		③ "在 年 月 日 时 分(注:指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		
		封"的字样。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有		
		提示的地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		
		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在投标		
		文件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		
		签字的,则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		
7	机与文件效匀及关系	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		
7	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	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		
		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和骑缝加盖公章,否则作为无效		
		投标处理。		
		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投标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		
		不清晰内容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时间: 2019年6月17日上午10: 00。		
8	开 标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广佛路 50 号人民警察学校综合楼一楼		
		阶梯教室。		
9	演示与述标	无。		
10	样品	本项目需要提供样品,详见招标需求。		
11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 5		
10	`₩ ₩ ₩	人单数成员组成。		
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评标步骤	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 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即为有效投标人。		
		初少厅里的投桥人才能进入厅细的厅里,即为有效投桥人。 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和价格部分进行综合		
		评估,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各入围投标人的		
		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		
		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14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投		
	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名次		
		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		
		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		
		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本项目中标单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有关的差额定率累进法的差额费率标		
		准如下: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 收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500万元 1.1%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0%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0%	
		服务费金额	额计算举例:		•
		某招标代	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i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	分收费额如
		下:			
		100 万元>	<1.5%=1.5万元		
		(200-100)))万元×1.1%=1.1万元		
		合计收费:	1.5+1.1=2.6(万元)		
		特别提示:	以上为服务费金额计算方法。	示例,其金额不付	代表本项目
		的收费金额	颏。		
		中标人应	安本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招标。	代理机构发出的。	《付款通知
		书》要求在	生收到通知3日内以电汇或转见	账方式一次性向招	日标代理机
		构交纳招	际代理服务费。		
16	其他	本项目不	接受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有价	任何选择或具有附	付加条件的
10	大 心	报价,投	际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	报价。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投标须知的内容,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1 适用范围

-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和有关文件精神及相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 须知。
- 1.2 本项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概念释义

- 2.1 招标人: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人,在合同阶段称为买方或甲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 为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有时称招标人为买方、甲方、招标人或业主。
- 2.2 招标代理机构: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3 招标采购单位: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2.4 供应商: 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投标的基本资格条件,可能感兴趣参与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潜在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招标文件且正式递交了投标文件,就成为投标人。
- 2.6 投标人: 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子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本文规定的其他情形。
- 2.7 中标人: 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并经招标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2.8 货物: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 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2.9 服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
- 2.10 实质性响应:是指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地方。
- 2.11 重大偏离或保留: 是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 或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12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一定 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其主要保证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中标 后无正当理由不得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返还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2.13 履约保证金: 是指招标人为防止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 弥补给招标人造

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

- 2.14 日期:指公历日。
- 2.15 时间: 指北京时间。
- 2.16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 3.2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招投标活动应遵循的原则

- 4.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 4.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原则;
- 4.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5 关于最高限价及资金来源

- 5.1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第二部分招标需求;
- 5.2 本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关于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自身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工本费、投标文件准备、参与投标以及投标保证金的费用等。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 承担或分担这些费用或任何类似费用。

7 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规定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传真号码以潜在投标人报名时登记的为准。潜在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已收到并同意通知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因潜在投标人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 分包

8.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及工作的,不得分包。中标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9 关于知识产权

- 9.1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9.2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被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禁止事项

- 10.1 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10.2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0.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 10.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和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1 保密事项

- 11.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11.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11.3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 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授标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 投标无效。
- 11.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招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招标人有要求, 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11.5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 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 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完成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 11.6 因投标需要,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背景、项目内容和开展计划等相关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不得

透露的,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招标人将保留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的权利。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二、关于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1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由下列部分组成:
 - 招标公告:
 - 投标须知;
 - 合同范本:
 - 招标需求:
 - 评标办法;
 - 投标文件格式:
 - 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和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3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 "★"的地方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响应。若有一项带 "★"的指标未响应,将导致废标或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的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2.1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等

-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发布该补充或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补充或更正文件后应立即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回传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补充和更正文件内容。该补充和更正文件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2 潜在投标人如果要求对招标文件作进一步澄清,应按招标文件所给出的招标代理机构通信地址以书 面或电报方式(以下电报一词均视为电子数据交换,电传或传真)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通知招 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招标人对潜在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必要的将在相关媒体上公布澄清公告;必要时,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 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解释和来源。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 澄清文件后应立即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回传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 视为同意澄清文件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该澄清文件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 部分。潜在投标人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 议。

- 3.3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公告发布之日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 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潜在投标人。如招标代理机构 在征得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3.4 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或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 歧视待遇"的,可以在招标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 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匿名反映的将不予受理。

三、关于投标人

1 对投标人的要求

- 1.1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部分。
- 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用户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2 对于联合投标的规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 关于分公司投标

- 3.1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但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其他分公司的人员及业绩不作为投标人业绩进行评分;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 3.2 总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但授权分公司进行投标活动的,需由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唯一的授权授章书进行投标。
- 3.3 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仅适用于银行、金融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投标人),须持有上级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分支机构可沿用其上级公司或总公司的各项资质;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4 不得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

- 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4.2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4.3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4.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 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关于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

- 1.1 投标语言: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电,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2 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1.4 投标人在招投标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招标人均有权拒绝,并取 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5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2.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且投标人对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建议其投标文件的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2.4 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目录顺序,统一排序编码装订。

3 投标报价说明

3.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 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详细报价表。
- 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4.1 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方案说明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

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5.1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 A4 规格(特殊规格的图纸除外)纸打印,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名或签字的地方均 必须用不褪色墨水填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在正本上要求的地方签名或 印鉴。投标人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5.2 投标文件副本可以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 面和骑缝加盖公章,或每页加盖公章。
- 5.3 投标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其中不许有插字、涂改或增删,否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名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不作任何加密的电子文件,无病毒,不压缩(光刻盘/U盘,封面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电子文件的格式要求用可编辑的 MS WORD/EXCEL 简体中文版。电子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 6.2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密封和标记所有的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
- 6.3 若本项目包含多个子包,投标人应以拟投标的单个子包为单位,分别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对应一个拟投标的子包,并在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清楚地标明所投"包号"。
- 6.4 如因密封不严导致投标文件非人为因素过早启封的,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并将该文件退还给 投标人。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专 人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 7.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8.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迟交等一切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及责任相应从原截止期延至新的截止期。

10 投标保证金

- 10.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0.2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 10.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0.4 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

- (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该采购项目的结果通知书发出后按《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 (2) 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保持全部的约束力,**直至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 原件交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后**,按《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 (3) 在投标有效期内因质疑和投诉等原因不能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代理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或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0.5 请投标人按《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填写投标保证金退还样本,招标代理机构将据此退还投标 保证金。

10.6 在下列情况下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 (3) 在招标期间用不正当手段影响评标结果,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五、关于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招标人因修改招标文件,可 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 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2 开标程序

- 2.1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指定 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
- 2.2 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原件参加投标、开标仪式,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当众予以拆封。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相关与会代表、唱标人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核对,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均视为无异议。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 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 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停止开标,并将密 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本项目将视为招标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招标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 4 关于演示述标或样品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六、关于评标

1 评标原则

- 1.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 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价格合理,质量优先,不保证最低投标 报价中标,同时对评标过程的保密,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的权利。
- 1.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和公正性

- 2.1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采购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 参与招投标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2.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以上评标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 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进行处理。
- 2.4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情况,参加评标会议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保密,不得将评标情况和结果透露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 2.6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其投标文件。
- 2.7任何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 3.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及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名或印鉴。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3 如需要澄清的问题较多,评标委员会可召开会议邀请投标人代表到会予以澄清。澄清内容须作出书面记录,并由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4 评标委员会

- 4.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保密。

- 4.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含招标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2)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3)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7)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8)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5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 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 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响 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 件。
- 4.6在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符合性检查表》。
- 4.7 当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少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 评委单独对每个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

七、关于定标

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 1.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评估结果进行 综合评估,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 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1.2 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 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 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 招标结果

2.1 招标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 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 招标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公告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发布。 2.2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

- 3.1 《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中标确认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2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派 遣其授权代表携带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前往与招标人签署合同,并向招标代理机 构递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4 其他

- 4.1 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审批,审批通过后将对预中标人进行最终 澄清及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 中,发现预中标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4.2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拒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 的,招标人可重新组织招标。
- 4.3 在投标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

八、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1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 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3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1.5 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
- 1.6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或废标:

-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7 存在"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的情形。

九、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

1.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十、关于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 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派遣其授权代表携带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前往与招标人签署合同,并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 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合同的履行

- 2.1 在投标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 2.2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拒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十一、关于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

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2 质疑

-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应当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 环节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 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 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
- (3) 质疑者提供的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或印鉴;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名或印鉴并加盖公章。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技术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参数
序号 1	横向移动靶机	数量 2 台	参数 1、运动要求:轮式四驱; 2、最高速度: 14.4km/h 3、速度调节: 8 个档位; 4、重量: ≤66kg; 5、最大负载: ≥100kg 6、运动方式: 无轨和有轨通用; 7、轨道长度: 20M(标配) 8、自动刹车距离: 0-3m; 9、遥控器控制; 10、控制距离: ≥300m 11、便携功能: 两名操作员可轻松抬起搬运。 12、尺寸: 780mm±10mm *600mm±10mm *307mm±10mm 13、功率: ≤1650W 14、靶车电池(2 块): 长≥22.5cm 高≥13.5cm 宽≥16cm 15、电源: 24V, 24AH;
			16、续航能力: ≥10km 17、靶机可便携带使用,亦可直流充电使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参数
2	升降靶机	3 台	1、靶机举重: ≥10kg 2、升降时间: ≤2 秒; 3、防涝能力: ≥500nm; 4、重量: ≤66kg; 5、防锈防腐蚀机身; 6、搭载能力: 可搭载胸环靶、半身靶、头靶、翻墙靶、自动报靶仪等; 7、便携功能: 两名操作员可轻松抬起搬运。 8、靶车电池(1 块): 长≥22.5cm 高≥13.5cm 宽≥16cm 9、续航能力: ≥10km 10、靶机可便携带使用,亦可直流充电使用。
3	自动报靶仪	10 台	1、硬件: 一字阵敞开式激波报靶器、检靶仪、显示分机; 2、报靶误差: <0.8mm 3、报靶形式:整环数报靶,实时显示弹着点,语音与图像报靶 4、靶标:胸环靶、半身靶、侧身跑步靶等各类标准靶标; 5、有效采集高度: ≥1.8m; 6、适用枪型:步枪、狙击枪等; 7、单发和连发均不漏报; 8、图像报靶弹着点显示要求:直径≤2个像素; 9、便携性:整机质量≤2kg; 10、报靶时间: <0.6s; 11、射击距离: 7-100M 12、重量:≤66kg; (一)主控系统: 1、主机外壳:铝镁合金、工程塑料,配置减震橡胶,接口(USB3.0、LAN、VGA、HDMI); 2、内置键盘,触摸鼠标; 3、酷睿 i5 以上,屏幕≥14 英寸,分辨率≥1024*768; 4、内存≥4G,硬盘≥500G,重量≤8kg; 5、靶机、靶标控制系统软件; 6、可控制横向移动靶机、升降靶机、起倒靶机、自动报靶仪等。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参数
			(二) 便携通信系统:
			1、传输速率 300Mbps;
			2、频率 2.4G;
			3、采用专业配套产品,整体性能优于同类产品,高性能稳
			定传输;
			4、覆盖范围: ≥200m。
			(三)报靶显示分机:
			1、CPU 核数八核;
			2、屏幕尺寸 10.1 英寸;
			3、屏幕色彩 1600 万色;
			4、分辨率 2560x1600;
			5、可视角度上 80°/下 80°/左 80°/右 80°;
			6、电池容量 6660mAh;
			7、连续使用时间: ≥4 小时。
			1、显靶时间: <0.5S
			2、工作扭矩: >80 N.M
			3、起靶能力: ≥5kg
			4、总质量: ≤20KG(含电池)
			5、结构要求: 靶机和电池一体式;
			6、电机功率: ≥300W
			7、供电模式: 24V DC 电池
			8、起倒次数: ≥800 次(空载)
			9、便携功能:一名操作员可双手各提起一台靶机提起搬运;
4	起倒靶机		10、靶机可便携带使用,亦可直流充电使用。
1	12 121 TO 10 10	20 Ц	11、支持电动控制模式。其中电动控制可采用无线远程控
			制和本地按钮控制方式,预留有线控制接口,远程控制可
			实现单机、分组和群体控制。
			12、工作频点≥10个,有效避免通信干扰
			13、电池供电情况下, 待机 8h 后能连续起到次数≥100 次
			14、工作温度: 在-30℃~+50℃环境下,开机能正常工作
			储存温度:在-30℃环境下,各部件不发动功能性损伤
			15、在相对湿度 30%~98%环境下,开机能正常工作
			16、六级风(含)以下(风速不大于13.8m/s),确保靶板
			稳定,能够正常使用。

二、采购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在不需要增配未列出配件(特别指出的除外)的前提下货物功能、技术

标准能够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而无须再增配未列出的配件;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需要增配配件才能达到要求的,所增配的配件须由供应商免费提供。

2、采购文件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最低的技术规格和技术指标,对技术要求所描述的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应按国家标准、行业技术、质量和先进的系统设计、设备生产制造、维护管理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系统实际工作及服务。

三、投标样品要求:

1、所有投标人均需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以下实物样品:

样品名称	数量
起倒靶机及遥控器	1 套
横向移动靶机及遥控器	1 套
自动报靶仪	1 套

- 2、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分开,每个样品标识清楚:样品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重要信息。
- 3、在采购任务完结之后,中标人的样品由招标人保存,作为日后验收货物的依据。未中标的投标人样品于发出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招标人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包装污损不负任何责任。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指定地点自行取回提交的样品,5 个工作日后不取回样品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招标人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 4、如投标人不按照以上规定提交样品的,并不会导致其投标无效。

商务需求

一、报价要求

- 1、本项目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材料费、 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调试费、保修费)、中标服务费、税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 所需的一切费用。
 - 2、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936000.00元,投标总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报价将视为无效。
- 3、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成本,或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80%,必须提供详细合理的成本分析说明,由评标委员会审核,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二、付款方式和条件

- 1、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签约价的10%;
- 2、中标人完成全部货物的交货并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签约价的95%;
- 3、余下合同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满后,所有货物未发生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解决的, 招标人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不计利息支付给中标人。
- 4、每期付款由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该期相应金额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三、交货要求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及格。

四、验收标准

-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交付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①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招标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②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3、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进口部件必须有产品的进口证明。
- 4、中标人产品运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后 ,招标人负责外观验收。招标人可以将产品抽样送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产品批次,检测费由中标人负责,并由中标人免费更换为合格产品,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5、招标人同意接收产品并不代表产品验收完全合格,在产品接收后发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人仍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对未安装的产品批次应免费更换为合格产品,对已安装的产品批次,招标人可向中标人索赔。

五、包装运输要求

- 1、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制造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 2、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项目

需求中提出的要求;

- 3、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 4、所有货物提供制造商出具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质保期为自全部货物的交货、安装并验收合格后至少 12 个月,在产品质保期之内,中标人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制造等方面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免费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
- 2、中标人应提供常设 7×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接到招标人维修通知后要即时电话响应,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的,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48 小时内修复。
- 5、对于非产品质量原因出现的损坏事故,中标人须同样无条件地提供备品配件,参与服务,只收取 成本费用。

七、其他

中标人所投产品如在供货时缺货,必须提供同等配置或更高配置并能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的其他设备,并不增加任何费用,否则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注:

- 1、"商务需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即视为标注★号条款),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本"商务需求"在招标时陈述所称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时须转换为合同语言的甲方、乙方。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

- 1.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 1.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
- 1.4. 评标有关记录由评标委员核定并签名,存档备查。
-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 3.1.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代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照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标,宣布废标。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 资格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 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二)
 - 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商务评审表(详见附表四)
 - 价格评审
 -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 计
分值	40分	30分	30分	100分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1) 技术、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各投标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 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 a) 技术总分= 各评委技术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 b) 商务总分= 各评委商务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 c) 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商务技术得分。
- 3) 价格核准和评分

价格的核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委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委先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对投标货物/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对投标货物/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 另行计入其评标价。对投标货物/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评标委员会将以 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若其获得中标资格,该项目的中标价为其原来 的开标一览表价格,其漏项部分风险自担,视作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以开标一览表价格签订合同。

对数量的评审,以招标需求中所明示数量为准;招标需求中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决定。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评标委员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需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价格评分: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得出评标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 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 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价格分值(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一名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向所有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武警广东省总队佛山支队靶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TC-G2019H-01

审查内容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己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注: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则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3、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一栏中应写 "通过"或"不通过"。
- 4、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 否则不通过。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武警广东省总队佛山支队靶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TC-G2019H-01

评审内容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且是固定唯一不低于成本的报价

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实质性响应指标(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满足招标人要求

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注: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则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3、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一栏中应写 "通过"或"不通过"。
- 4、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附表三: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技术条款响应程度	能完全响应或优于技术需求得13分,除实质性响应外,不能响应或负偏离扣1分/项,扣完为止。	13
2	产品质量	提供所投产品(报靶显示分机、横向移动靶机、自动报靶仪、 升降靶机、起倒靶机)的检验检测合格报告,每提供一份得 2份,最高的10分。 注: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复印件并加 盖投标人公章	10
3	投标产品样品及演示	样品演示(必须使用提供样品演示): 一、起倒靶机及遥控器样品演示:(3.5分) 1、起倒模式可起立 5kg 重型靶板(靶心≥1m)且起靶速度 <0.5s;满足得1.5分,不满足不得分; 2、遥控器内置红外触发器,人员经过遥控器红外触发器覆盖区域,触发后三台靶机出靶,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3、靶机具备便携性,电池内置,与靶机为一体结构,且总质量≤20kg;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二、横向移动靶机及遥控器演示:(3分) 1、横向移动靶机具备载重能力,负重160kg及以上,并可以原地转弯和行进间转弯功能;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2、横向移动靶机具备便携性,方便更换训练科目,2名成年人可轻松抬起并搬运;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三、自动报靶仪演示:(3.5分) 1、报靶仪具备便携性,含电池质量≪2kg;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2、报靶仪不需要专用靶板,射手可通过瞄准起倒靶机靶标,既可实现报靶,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 3、92 手枪测试10发弹,单发射击无漏报且精度误差≪3mm,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4、92 手枪测试10发弹,连发射击无漏报且 精度误差≪3mm,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10

4	项目实施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包括对本项需求的理解程度,整个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对用户需求的贴切程度进行评审。 优:实施方案优秀,可行性高,安全,高效,使用便捷,项目重难点分析清楚,方案实施步骤紧密、时间进度分配合理,方案设计效果图优,得5分;良:实施方案良好,可行性较高,安全、高效、使用效果良好,项目重难点分析基本清楚,两个方案实施步骤较紧密、时间进度分配基本合理,方案设计效果图良,得3分;中:实施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使用效果一般,项目重难点分析一般,两个方案实施步骤紧密、时间进度分配一般,	5
5	交货速度	完全响应且优于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自合同签订生效之 日起 10 日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及格)同比最优的得 2 分,次 之扣 0.5 分,以此类推,最低为 0 分。	2
		合计	40

附表四: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评分依据证明资料 (资料均需加盖投标 人公章)	分值
1	管理体系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否则不得分。(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否则不得分。(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否则不得分。	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方能得分: ①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② 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显示认证有效的打印页。	6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立信证明,得1分	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和 网址 www.chinalm.org 查询截图	1
2	企业信誉	近五年(自2017年度起向前倒推计算): 连续五年获得守合同重信用,得6分; 连续四年获得守合同重信用,得4分; 连续三年获得守合同重信用,得2分; 连续二年或以下获得守合同重信用,得1分; 其他不得分。	提供工商部门的证书复 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 章。	6
3	同类业绩	2016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本项满分10分,同一项目业绩不重复计分。	提供合同及验收证明材 料复印件	10
4	质保期	在满足质保期要求 (12 个月) 的基础上,每增加 6 个月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无或其他不得分。		2
5	售后服务	从售后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完整性和效果等指标综合评分。 优:售后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强,有定期维保服务,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良:售后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良好,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维保服务,方案较完整,陈述合理,效果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中:售后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一般,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陈述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差:方案不完整,响应时间慢,陈述尽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5
合计				30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注: 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提交资料内容自行设计投标文件目录。

一、自査表

表1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审查内容	材料	自査结论	证明资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 事责任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通过□不通过	见投标文 件第()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 信誉和健全的财 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通过	见投标文 件第()页
具有履行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通过	见投标文 件第()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 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通过	见投标文 件第()页
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 件第()页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	体投标	□通过 □不通过	/
己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表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审查内容	材料	自査结论	证明资料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投标报价 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且是固定 唯一不低于成本的报价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成本,或低于本项目最高 限价的 80%,必须提供详细合理的成本分析说明	□通过	见投标文 件第()页
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 证金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 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 的 90 天	投标函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 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 件第()页	
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	□通过 □不通过	/	
实质性响应指标(招标文件中	□通过 □不通过	/	
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通过 □不通过	/	

表3 技术、商务评审资料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证明文件				
	技术评审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商务评审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二、资格性、符合性文件

表1 投标函

致:北	京中交建设工	二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	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的招标公告	片,
本人代表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参加投标,	并提交投标文件	‡。
据此	2函,本人宣布	市同意如下:					
1.			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	并已清楚招	吊标文件的要求及	を有
			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				
2.			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位。]的
			效时止,本投标始终不				
3.			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完
			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				
4.			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				
			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				牛。
6.	如果我们未为	对招标文件全部。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则完全同意并持	妾受按无效!	没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到	交的一切文件,是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作	牛均为准确、真实	平、有效、 完	E整的,绝无任何	J虚
			比郑重承诺: 在本次持			违规、弄虚作假	3行
	为,所造成的	的损失、不良后	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	承担。		
8.	如果我们提	是供的声明或承诺	·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认定为我司提供	虚假材料,	并同意作相应处	理。
9.	我们是依法法	注册的法人,在	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员	完全独立于本项目	目招标人、月	月户单位(如有)	和
	招标代理机构	构。					
10.	与本投标有法	关的一切正式往	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投	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印刷体	(a):				
投	标人名称:(2	公章)					
投	标人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人签	名或印鉴:				
日	期:年_	月日					
注: 法定	代表人委托会	È权代表人,需 [®]	付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日	P鉴的授权书。			

表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年___月___日发布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下列资格: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2) 提供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表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	现任我单位_		职	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	三明。	
有效日期:	年月_	日至	_年	_月	日	签发日期:	年	_月	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 (产):									
兼营 (产):									
投标人名称(并加)	盖法人公司	章) :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	书声明: 沒	主册于_		(国家或地区	<u>)</u> 的	(投标人名称)	_在下面签字的	<u>(法定</u>
代表人姓名	<u>、职务)</u> 代	表本单位	位授权	在下面签字的_			(被授权人的姓名、	职务)
为本单位的	合法代表丿	人,就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提交
投标文件及	采购合同的	勺签订、	执行,	作为投标人代	表以我方的名	名义处理一切与之	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	书于	年	月	<u>日</u> 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	名 称(并	护加盖法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	人(签名或	対印鉴) :						
职	务:							
被授权人	(签名或印	7鉴):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表4 制造商(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如有)

致: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制	造(或总代理)	(产品名称)	的	(制造	或总代理	企业全称)	,我企业
在此授权_	(投标人	名称)	用我厂(2	公司)制造	(或总代	理)的	(产品名称)	的产品参
加(项目名称)	(项	目编号:) ;	采购活动,	递交投标	:函并签署合同。	
我厂(公司)郑重承记	诺:中标后	我企业将无条	件按照授	又报价品和	中在交易期	内保证货物的货	資源和质量,
质保期为_	年(以验收台	合格之日起	计算),如有	 违反,依	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	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
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采	购相关法规	见及条例承担治	去律责任。				
授权期	月限为:	年]起至本次中村	示货物采购	期结束。			
合同规	是的招标采购	期限与本授	权书的有效期	阴限应一致	。若合同	规定的招标	示采购期限延期,	,本授权书
期限自动顺	顶延到招标采购	期限届满。	此授权书一组	经授出, 在	投标截止	期后将不	作任何修改。	
制造(或总	总代理) 商名称	(盖章)_						
联系电话、	传真:						_	
日期:	年月	目						

表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 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 位置及页码
			T 11/21 / Ningled /	正正人八八

注: 如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表6 开标一览表

IJ	页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 (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备注
	武警广东省总队佛山支队靶	大写: 人民币	
	机采购项目	小写: ¥	
2			
	投标人名称 (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名或印鉴:	
	日期:		

表7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			

1	٠.	
\ /_	г-	
	Η.	

- 1. 此表的总计系所有需招标人支付的设备材料、备品备件及相关服务的金额总数即报价总价。
- 2. 如果分项报价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汇总为准;分项报价的汇总价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名称 (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	

表8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	北京中	交建设二	L程咨询有	限公司						
	我方为		(项目名	弥)	(功	[目编号:)	递る	で投标保证金人民
币_		元	(大写:人	民币			_元)已于_	年	月	_日以银行主动均
账方	式划入	你方账户	当 。							
	<u>详见附</u>	件: 银行	<u> </u>	款单或转账处	凭证复印作	<u>牛。</u>				
	退还保	证金时记	青按以下内	容划入我方则	账户。 若因	因内容不会	全、错误、字	ど 迹潦草模糊	胡导到	改该项目保证金差
能及	时退还	或退还过	过程中发生	错误,我方料	各自行承 担	旦全部责任	任和损失。			
		收款	人名称							
	收	收款	人地址							
	款人		中银行 二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舌	
投材 地 年	址	:(加盖2 : 月	公章) : 日							
34-	₩. ₩.	r;÷2;¥ γ π 1 4	\$写 本				7件加盖公章		. h 	装进"唱标信封

内。

49

三、商务部分

表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	7				
1、投标人名称:		_ 电话号码:			
2、地 址:_		传 真: _			
3、注册资金:_		经济性质:			
4、投标人开户则	长号资料				
银行名称及	账号:				
开户地址:					
5、营业执照注册	步号:				
(随本表格附」	二最新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及税务登记	己证副本复印件各	一份,均需加盖。	公章)
6、投标人简介	(自行描述):				
6、投标人简介 7、投标人财务情					
		总净利	资产负债:	率 速动比	率
7、投标人财务情	青况:	总净利	资产负债	率 速动比	*
7、投标人财务情 年份	青况:				
7、投标人财务性 年份 注: 投标人提供	青况: 年营业总值	核的财务报表以例			
7、投标人财务性 年份 注:投标人提供 导致技术商务部	情况: 年营业总值 禁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审	核的财务报表以例			
7、投标人财务性 年份 注:投标人提供 导致技术商务部	情况: 年营业总值 结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审 第分涉及投标人财务情	核的财务报表以例			
7、投标人财务性 年份 注:投标人提供 导致技术商务部	情况: 年营业总值 特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审 邓分涉及投标人财务情 适和获奖证明文件	核的财务报表以低	更验证,如有虚假	会导致废标,如没	
7、投标人财务性 年份 注:投标人提供 导致技术商务部	情况: 年营业总值 特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审 邓分涉及投标人财务情 适和获奖证明文件	核的财务报表以低	更验证,如有虚假	会导致废标,如没	

注: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技术、商

务评审表"和招标需求有要求的,则按要求提供资料。

三、其他

1、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处理的内容	
t. 3	受处理的原因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广东	Ø 34-
时 间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省范围内某种项目的采购活动	备注
		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2,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	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	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
(加盖公章)		

#	/我们声明!]	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	您有权讲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X.	/ ***/		- 827 PM 1771 - 82 W 1717 - 77 PM 17 WEB 4	

投标人名称 (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表10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	年限		
	具有认证职称							
				已完成项目	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Ŋ	页目规模	日期	岗位	项目质量	
买	注: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6个月在投标人公司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技术、商务评审表"和招标需求有要求的,则按要求提供资料。							
投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 期:							

表11 拟为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获得有关的 资质证书	经验 年限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 工作

注: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6个月在投标人公司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办法"技术、商务评审表"和招标需求有要求的,则按要求提供资料。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 期:	

表12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验收情况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 投标人需提供业绩	告合同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	如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技术、	商务评审表"
和招标需求有要求的,	则按要求提供资料。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 期:	

表13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商务条款要求,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4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5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6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7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 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商	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	
三、不]	司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 注: 1、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 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项目需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项目需求"详细内容为准。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名称 (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四、技术部分

表14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7次 ロ 1ロ 1/2 N i	一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 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 位置及页码

注: 1. 投标人须对应招标需求条款逐一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表格可延长。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不需要在此表填写。

2. 按招标需求的顺序填写。

投标人名称 (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表15 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本次招标内容, 1、项目实施方案 2、交货速度 3、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4、其它服务承诺。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编制的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格式和顺序可自行决定。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7 标无效。	方案,在内容上如果未按上述要点的顺	(京编写或有缺漏的,不构成投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	Z或印鉴:	
日期:		

表16 其它材料

表1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北京中交建设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 :			
	如果我方在贵	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 招标中获中标,
我力	方保证在收取《	中标通知书》后,	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	公司交给	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	愿凭贵公司开出的	的违约通知,同意按招;	标代理》	服务费的 200%接受处	业罚,从不予退还我
方热	是交的投标保证	金中支付,不足部	『分由甲方在支付我方	的中标个	合同货款中代为扣付,	并愿承担全部由此
引走	己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	、法定地址:	
				投标人	、授权代表(签名或印	7鉴):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	日期: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 (供参考)

武警广东省总队佛山支队靶机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武警广东省总队佛山支	<u> </u>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方:		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u>武警广东省总队佛山支队靶机采购项目</u>(项目编号: <u>ZTC-G2019H-01</u>)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为:	小写.¥	元整:大写:人民币	元整。
ローロ 1/21 N/2 T次 ノ 3 •	/J'J• T		/ LL 1P. 0

2、 付款方式和条件

-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签约价的10%;
- 2、乙方完成全部货物的交货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签约价的95%;
- 3、余下合同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满后,所有货物未发生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解决的, 甲方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不计利息支付给乙方。
- 4、每期付款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该期相应金额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3、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及格。

4、 验收标准

-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交付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①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②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3、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进口部件必须有产品的进口证明。
- 4、乙方产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负责外观验收。甲方可以将产品抽样送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产品批次,检测费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免费更换为合格产品,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5、甲方同意接收产品并不代表产品验收完全合格,在产品接收后发现质量问题的,乙方仍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对未安装的产品批次应免费更换为合格产品,对已安装的产品批次,甲方可向乙方索赔。

5、 货物包装、安装与调试及验收

1、乙方必须承诺提供制造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 2、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项目需求中提出的要求;
 - 3、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 4、所有货物提供制造商出具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6、 其他要求

乙方所供产品如在供货时缺货,必须提供同等配置或更高配置并能满足甲方实际需求的其他设备,并 不增加任何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7、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质保期为自全部货物的交货、安装并验收合格后_____个月,在产品质保期之内,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制造等方面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在质保期内,乙方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免费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
- 2、乙方应提供常设 7×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要即时电话响应,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的,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48 小时内修复。
- 5、对于非产品质量原因出现的损坏事故,乙方须同样无条件地提供备品配件,参与服务,只收取成本费用。

8、 索赔损失

- 1、如甲方对合同设备质量问题认定存在异议,甲方有权根据合法有效的检验结果或鉴定报告向乙方 提出索赔。
- 2、在合同履行期间及质保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请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 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将收讫的款项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使用符合合同设备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修补有缺陷的新零件、 部件或货物,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若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 违约责任

- 1、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30天仍未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和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预付款外,还应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并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 3、乙方交付的货物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预付款外,还应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赔偿甲方所受损失。若甲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的,根据货物使用性能、效能指标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并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赔偿乙方所受损失。
- 5、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 5%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6、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除本合同规定的可立即解除合同的情形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违约 通知书后在 15 日内改正;逾期未改的,另一方可解除合同。改正期间不排除一方因违约所应承担的支付 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0、 争议解决及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通过解决达成协议时,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1、 合同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2、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 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 其它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会议 纪要等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有与本合同条款表述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合同生效

- 14.1本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 14.2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时生效。(以下无正文)

15、 附件:供货清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注: 此为合同书样本,仅供参考,乙方需根据实际情况与业主签订相应的合同!